

道與「罪」？

——中、英文《聖經》翻譯中本體論和人性論的文化差異

麻天祥

武漢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自古至今，世界上每一個國家、民族都擁有自己的文化，也就是說，都擁有在特定的地域、特定的生存環境中，持續醞釀並形成自己對宇宙和生命的特有的理解，而且在現實，或者說在既存的時空環境中，以及「一切已死的先輩的傳統」[註 1]影響下，不斷充實、完善、發展而積澱在民族心理深層的系統觀念。它不僅凝聚了人的「創造」欲望，事實上更多地表現出各自對「自在」的對象世界認同的特徵[註 2]。我們生存的這個世界，乃至宇宙是從哪裡來的？是如何生發而成的？我們人又是從哪裡來的？人的本質是什麼？決定人的本質的又是什麼？無論東方還是西方，強國還是弱國，先進民族還是落後民族，都不能不對這樣的問題，即包括自身在內的「自在」（宇宙和生命）作深層次的思考，並形成各自的思惟模式——特別是本體論和人性論。正因為如此，任何時候，對任何事物的理解，自然而然也就留下各自文化的深深的烙印。原本希伯來人創立並尊崇的宗教，一旦在世界範圍廣為流行，他們奉持的經典——舊約和新約——也就是大多數人習而不察的「聖經」，被譯為不同文字，而與不同國度的社會信仰熔鑄在一起的時候，也不能例外，同樣表現出各自思惟的特色或者說文化的特徵。試比較中、英文聖經，我們不難看出在本體論和人性論方面，兩種文化差異的微妙之處。[註 3]

首先，解讀本體論的差異。

任何一種文化都有其本民族的尋根意識，都有其對宇宙萬象生發的獨特理解。換句話說，就是要以一種形而上的關懷，窮源竟委，為萬物、為自身確立一個終極依託形式，即本體。古希伯來人如此，華夏民族也如此；講四大（地、水、火、風）皆空的印度文化如是，以二希（希伯來、希臘）為傳統的西方文化亦如是。無論是邏各斯（logos），還是上帝的語言；是生成萬物且不可言說之道，還是空其所空，實相非相的無，都是對這一終極依託形式的不同理解與表述。正如我國近代思想家章太炎先生所言：「言哲學創宗教者，無不建立一物以為本體。其所有之實相雖異，其所舉之形式是同。」[註 4]同樣是聖經，準確地說是新舊約全書，在不同文字的中英文譯本中，還是帶有不同文化的蛛絲馬跡，而洩露出相應的本體觀念。

作者首次接觸的福音書是一個中文的譯本，無疑那是按中國文化傳統理解西方人的造物主的。《新約·約翰福音》首句云：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或與上帝同在）。

上帝就是道，道就是上帝，宇宙之元初就是華夏民族深意相契而不可言說之「道」。這九個字言簡意賅，用中國人的思惟，以及中國人對太虛滄桑的理解，精心錘煉出中國人的上帝。也就是說，上帝和道名異而實同，都是那個孕育創造天地萬物的本原或本體。用道解說上帝，無疑告訴人們，基督教的造物主既是《老子》「先天地而生」，為萬物之母的「無」，也是佛家「此生則彼生，此滅則彼滅」，「實相非相」，四大皆空之「空」[註 5]。因此它也就是普遍，是絕對，是不可言說卻又觸目皆是的一切事物的本原。

「道成肉身」，是基督教的重要範疇，也是新約重點表述的神學思想。中文聖經同樣用「道」之一字取代三位一體中的上帝，早已成中國基督教社會穩固不易的概念，它進一步突出基督或聖子耶穌，雖然後天地而生，卻與聖父上帝先天地同在，即與中國文化中「獨立不改」，「周行不殆」，實為天地之始，萬物之母[註 6]的「道」同在，同樣是以「道」取代上帝置作宇宙的本源即本體的。

然而，英文版的《聖經》翻譯則不同。在那裡，全知、全能、至善、極智、普愛，或者說生命的本身、集一切完美品質的上帝卻被譯為具體實在的「言」（Word），也就是把言視作先天地而存的宇宙之本，鮮明地烘托出英語文化的特點。還是約翰福音的第一句，它作了下列的描述：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God.

這裡雖然進一步邏輯推衍為上帝的語言，即上帝，但其根本仍然是付諸實在的語言。比照中文「道成肉身」的翻譯，英文版本又取「言成血肉之軀」（the Word become flesh）[註 7]，同樣突現「言」的本體功能。

「道」與「言」（Word）翻譯的不同，足見譯人自出機杼的創新意識，以及表現其各自不同文化的微妙差異於不自覺之處。

事實上，中文的「道」與英文的「言」皆譯自希伯來文聖經的 Logos（邏各斯），Logos 源出希臘文，乃歐洲古代和中世紀常用的哲學範疇，意指宇宙間可理解的規律性，雖然也有

語言的意思，但其涵義並不局限於此，更有理性、尺度等內涵頗為豐富且難以言喻的模糊性，類似中國文化中「得意忘象」，不可言說的「非常」之「道」。赫拉克利特最早將其引入哲學領域，用以說明事物生滅變化的規律。亞里斯多德也以此表示事物的本質屬性。西方學術各學科名稱的詞尾皆綴之-logy，其實也是這個意思。「道」、「言」翻譯之徑庭，恰恰反映了文化背景不同的譯人對該範疇順理成章的不同理解。

「道」的翻譯亦見於《舊約·詩篇》第十八。中文譯：

至於神，他的道是完全的。

而英文本此處譯作 way，文曰：

As for God, His way is perfect.

但緊接下句，中文是：

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

英文說：

the word of the Lord is proven.

中英文所指，其實與前述大同小異，然而中文翻譯仍以「道」突現其完美無缺，英文則以道路和語言予以替換，由此多少亦可窺見二者之優劣了[註 8]。

任何一個地區、民族、國家的文化都是在長期的歷史進程中，自家庭、學校以至社會逐日、逐年、逐代積澱而成的，或者說「在一切已死的先輩的傳統」影響下培植起來的，並在封閉的地理格局不斷擴展中，打破地域性的忠誠，而豐富與趨於穩定。因此，與文化的相互滲透和兼包並容的同時，它必然還會給自己的人民的宇宙觀、人生觀和思惟方式烙下難以磨滅的印記。正如諾貝爾獎獲得者、世界著名詩人、文學批評家、宗教學家艾略特（T. S. Eliot）說的那樣，它是一棵樹，而不是一部機器，只能栽培，不能製造和隨心所欲的變換[註 9]，即使在與不同文化的接觸和交流中，其核心觀念也不會完全棄置。就是說，種下什麼樣的種子，只能長出什麼樣的樹苗和同種的果子。中英文聖經「道」與「言」的不同翻譯，實在也是積澱在民族心理深層的文化屬性在現實生活中的頑強表現。

「道」是中國文化奉之為本體的重要思辨內容與框架。漢·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批評儒法陰陽諸家「得一察焉以自好」，獨推道家為「道術之全」。他說：「道家無為，又曰無不為。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也就是說，無為無不為，「無成勢，無常形」的「道」是化生萬物之本源，是宇宙萬象生滅變化的普遍法則。而後，黃老之學、魏晉玄學、宋明理學，皆採道家之說；直至前清、近世，思想家也多以道兼容儒釋，視空、無為本體，上而談玄，下而論治，表現出以「道」為宇宙之原初，天地之本根的傾向。「道」在中國文化中可以說是根深柢固了。

誠如司馬談所言，早在兩千年前，中國文化已出現了「道」的觀念，一則以虛無為本，二則以因循為用，形成以虛無的「道」為原初，並以之生一、生二、生三、而生萬物的本體論哲學，即所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為天下母」，「無狀之狀，無物之象」的「惚恍」[註 10]。正因為其「惚恍」而不可言說，姑稱之為道、為大、為逝、為遠、為反[註 11]。換句話說，所謂「道」，只是作為天地萬物之本根的終極存在的假名。其後，莊子又充分發揮了「道」之無形無象，不可言喻，世界由之而生，萬物因之而鑄，高於一切又遍於一切的本體觀念：

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註 12]

同時他還指出「道不當名」，「所假而行」，說明「道」既是超時空、超有限的獨立存在，即無限、終極的「造物主」，又是「所假而行」的假名。漢以後佛教傳入並在學界廣泛浸淫，「道」與佛家實相非相，是名實相[註 13]，緣起性空，「空」的觀念遙相互應[註 14]，進一步強化了「道」作為本體的屬性。這一積澱在華夏文明深層的理性思惟，於翻譯西來之

書，涉及超現象界的造物主時，以「道」取而代之，也是不禁之情的自然宣泄。據傳，以「道」譯邏各斯，意會上帝，是中國近代著名翻譯家、思想家嚴復的倡導，如此尤其彰顯文化對思惟的決定作用。

與中國傳統不同，英美文化顯然更重視語言的詮釋作用，它關注的不是前述超時空、超有限、不可說的「道」，而是與現象界一一對應，甚至同構，自然也是可見諸現實的「言」。無論是摩爾（George Edward Moore）重視概念的特性及其間關係的語言分析，或者是維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引導人們「不要想，而要看」，對日常語言使用的分析，乃至卡納普（R. Carnap）的邏輯實證主義把哲學歸結為語言問題，實現西方哲學的語言學轉向（Linguistic Turn）[註 15]，還是上個世紀出現的，把語言分析視作哲學首要，甚至是唯一任務的語言分析學派，以至最近風靡東西兩半球的本體詮釋學，一致肯定語言在哲學中的地位，無疑是歐美文化傳統在思與行中的頑強表現。英文聖經譯邏各斯為「言」，或者上帝的言，也就盡在情理之中而不難理解了。

追溯歐洲中世紀關於基督教神學著作，同樣可以觸摸到重視語言的這條線索[註 16]。它們論述在虛空中創世的上帝的存在與屬性時，無論是先驗的本體論，證明上帝是先於存在的最完備者[註 17]；還是以運動的因果律或宇宙論，由現象的因果推導出超現象的「無因之因」的上帝[註 18]；或者是後驗的目的論，從宇宙的規律和秩序，說明必有一個創造和設計者，推論創世的上帝的存在[註 19]；以及為維護現實社會善、美和幸福的最高統一，而設定上帝的存在[註 20]，都從不同角度說明上帝自存、先在、遍在、無限、不變或實有的形而上的屬性，無一不突出語言、概念與本體的同一關係，或借用語言、概念的功能，彰顯本體的實在性。

當然，英文聖經說的「言」，是上帝的言（the Word with God），因此，在天地未成之初便描述了上帝用「言」創世的過程。它說：起初，地無形空虛，上帝的靈運行在深不可測漆黑的水面上（the spirit of God was hovering over the face of the waters）。這裡初起時地球空虛無狀，亦與「道」的涵義相同。中文翻譯特加「混沌」二字，更像中國神話盤古開天闢地的故事[註 21]，只不過盤古開天闢地以行，上帝創世以言！上帝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說要有天空，就有了天空（firmament，中文譯作空氣）；上帝說要有海，要有草，要有樹木，要有日月星辰，要有飛鳥蟲魚、牲畜野獸；最後上帝又說，要按我們自己的形象造人，並使之管理所有這一切。於是，世界便形成於一周之內，「言」也就是獨一無二、舉足輕重的宇宙先導。

需要注意的是，英文在上帝造人時的措詞用的是複數 our（中文同），如此，神的概念也就被泛化了，「言」也就非具體之言，而是一種象徵。更何況，上帝何須說，又對誰說？事實上，無論是言，還是上帝，都和「道」一樣，只是對終極或原初存在，即超越我們有限認識的無限的託稱而已。還是與上帝一體的耶穌說得好：「我就是道，就是真，就是生！」[註 22]其實，作為終極存在的上帝，意思實在就是最完備的終極價值道、真、生。歷來經院哲學家苦心孤詣的論證又何嘗不是為了證明上帝就是真理，就是生命的本身呢？當然，依其屬

性自然也就是先天地而生、無在無不在的「道」了。恰如阿奎那所言：上帝神性的本質，「意指一切事物的本原」[註 23]，明白了這一點，從根本上說，中英文化對本體的認識實在是同聲相應，「道」、「言」翻譯之別具風格，只不過由於文化習俗的差異而託名不同，當然思惟方法也不同。

記得一個美國朋友贈其專著交際學一書，扉頁上題：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Dao which can be spoken is not constant Dao.

我想，如此鮮明地對照，必定是他意會了中英文之間同工異曲之玄妙。

總之，按中文，道成肉身，道生萬物，以言不盡意，得意忘言，而無言；故以心意會「道」；依英文，言生萬象，言成血肉，由於言為實有，而以言解意，故重言；則以「言」為本體（其實是詮釋與同構）。

如此以斑窺豹，中英文化差異盡躍紙上，而「道」的選用還是略勝一籌。

其次，解讀人性論的差異。

舊約、新約開篇便是上帝創世的宣揚，當然是為了肯定上帝的神聖權威與完美無缺，除此在現實生活中並無實際意義。而後敘及夏娃經不起蛇的誘惑，與先祖亞當一起偷吃禁果，以及後來神賜福挪亞並與之立約，旗幟鮮明地展示了救世的思想。救世不禁救拔挪亞於洪水之中，至關重要的是救人類免於邪惡。這才是基督教教義的核心，也是聖經的重要內容。基督教借助神話突出本善之人性，一旦介入社會即嬗變為惡。英文譯之為 **Original sin**；中文譯作原罪。分析比較，英文翻譯應當說是恰倒好處；而中文「罪」的判定，顯然暴露了中文詞義模糊性對人性問題的錯誤導向。

就聖經而論，人類始祖原本夫妻同體，既無羞恥之心，當然也無善惡之識，純淨亮潔，無欲無念，與中國文化中的赤子之心可視為一談。從這個意義上講，無論中西，實際上都是講性本善的。由基督教的角度看，只是由於夏娃經不起誘惑，引導亞當與她一道吃了悅人耳目且生成智慧的禁果，於是眼也亮了，心也明了，意念中也就泛起了善惡是非，原本純淨無暇的赤子之心便醞釀起知善知惡的廉恥之念，這就是我們通常說的西方的性惡論。鑑於此，上帝驅逐亞當夏娃出伊甸園，以免再摘生命之果而得與神同樣的永生。這一流傳深廣的神話

故事，不僅告訴人們，女人與蛇皆為邪惡之源[註 24]，尤其重要的是說明，原本赤子的人類，既不能不生存於現世，便染之以斑斕色彩，生出種種欲念，於是，「終日所思所想盡都是惡」，結果世上再也沒有像挪亞那樣的義人，「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爲」[註 25]，「都偏離了正路」，「虧缺了神的榮耀」[註 26]。這就是中文所指的「罪」、原罪。

其實，所謂「罪」，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所用的是希臘文，意指射箭偏離正確目標——當射手射出之箭偏離目標，核查人核實後便高呼錯[註 27]。顯而易見，聖經視人性為惡，指的是現實生活中的人，後天獲得的，有悖上帝意旨，遠離赤子之心，能分辨善惡是非，趨逐世俗繁華歡娛的欲念，因此，惟有禁欲才能通向基督的救度之途。聖經中大量列舉了人性惡的具體表現，如：悖逆聖者[註 28]；以惡待人[註 29]；虛妄、謊言、惡語[註 30]；屈心行淫、亂拜偶像[註 31]，乃至食肉[註 32]、結婚、娶外邦人為妻[註 33]，都是惡，中文皆謂之罪。

可見，聖經中除了不信奉上帝、悖逆上帝[註 34]外，一切以欲念驅使而造成的錯失和非道德，誠如羅馬書中詳列的人類的種種不義：姦淫、邪惡、陰毒、嫉妒、殺戮、爭競、詭詐、侮慢、狂傲、自誇、欺騙、讒言、背後說人、兩面三刀、違背父母，乃至無遠見、無信用、無愛心、不寬容、不仁慈等，甚至符合已存、現存道德規範的行爲，如婚姻、性生活[註 35]之類，都是基督救度的範圍。充其量，它們指的不過是人性中的不完美，品行的不道德。然而在中文聖經中卻認定這些都是人類的種種「罪」惡。

約翰福音在界定人性對立的兩個方面時指出：「凡不信他的，錯；凡尊從上帝的，對。」可見，聖經對人性的判定主要還是基於信仰，因此也只能是善與惡，而非法律範疇的「罪」與非罪。英文譯作 sin 和 righteousness，也可說明，中文罪、原罪、罪惡的措辭與原意不甚相合。

罪，本字作 𠄎。其意主要有三：一、作惡，犯法。《易》疏「罪謂故犯」。二、判罪。《書》有「罪人以族」（滅族）。三、刑罰。《漢書·刑法志》云：「殺罪五百」。上述第一義除觸犯刑律尚有故意作惡之意，原罪之譯與此尚可差強人意，但還是指作壞事而非私欲。其他均指觸犯刑律，以及法律的懲罰。通俗講，就是犯罪、罪行，即英文 crime，而非 sin。中文譯作「罪」，顯然有悖聖經人性論本意。

在中國數千年的歷史上流傳一句婦孺皆知，耳熟能詳的話——「性本善」。其意源自兩千多年前的孟子[註 36]，故有「人皆可以為堯舜」[註 37]之說。至佛學輸入，佛法興起，「心佛眾生不二」彌漫僧俗各界，又有眾生皆可成佛的召喚，由是熔鑄了中國文化全心向善的思想主流和民族品格。理學興，以天理說人性，倡窮理盡性，所持雖仍為性善，但又指明人欲非天地之性，且有稟氣質之性不同的分別。稟清則善、賢，稟濁者惡、愚，其實就是說，因氣蔽、欲誘而生惡，「人心私欲故危殆」[註 38]，形成「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存天理，遏人欲，或去人欲，存天理的理欲之辨。他們一則說「性即天理」而性本善；另一方面又指出，欲生於心，乃生理之本能，有善亦有不善，要在「善反之」，實際上就是要寡欲、制欲、

去欲！[註 39]欲盛性昏而不明，欲去則天理流行，所以人們常說「無欲則剛」，「欲」也就被視為蔽錮天理和本然之善的障道之本，甚至是萬惡之源。前述聖經中關於人之欲望和道德缺憾之「不正」，即人性惡的論述，與理學家所說的偏離天理的私欲如出一轍，如此，在嫉人欲若仇讎的倫理思想長期浸漬下的中國譯人，以「罪」名之，也盡在情理之中。不過，「罪」字的選擇恰恰又教中國人自己對基督教人性論形成一種似是而非的理解。

與中國文化不同，英美文化雖然同樣嫉「惡」如仇，但也視人欲為正當，順從人欲的合理性，英文聖經以 Original Sin 界說人性，有意無意地流露出這樣的思想感情。他們的譯文不取類似中文的 Crime 和 Offence，無意中表現出與中國文化的差異。

牛津詞典釋 Sin 曰：

Breaking of divine or moral law, esp. by conscious act, such act, offence against good taste or propriety etc. (違逆神性和道德律，特別是故犯)

不難看出，Original Sin 的意思是原本違背神旨的不正當行為。結合經義，也就是人類原初因不堪誘惑而致錯失的欲念，或者說性本惡。

基於此，英文聖經選用大量不同的詞語，明確 Sin 的規定性：

They have all **turned aside**.

They have together become **unprofitable**.

There is **none who does good**.

Fall **short of** the glory of God.[註 40]

turned aside 是偏離正道；unprofitable 是有害之意；good 毋庸解釋，其反面便是惡；short of 則是虧缺。此外，還有如：wickedness of man was great on the earth, inclination or intent of the thoughts of his heart was only evil all the time[註 41]，以及 unrighteousness, sexual immorality,

covetousness, maliciousness, envy, strife, deceit, evil-mindedness, whisper, backbite, hate, violent, proud, boast, invent, disobedient, undiscern, untrustworthy, unloving, onforgiving, unmerciful 等，除僅有的 murder 具有犯罪性質外，其他皆為不良思想與行為。如上所示，英文聖經對人性的判斷也只是「惡」而非「罪」，sin 的選用應當說準確無誤，恰如其分。

阿奎那認為，「惡」是人類在不遵循理性而追隨感官時產生的[註 42]，同樣說明基督教人性論視欲念為惡的本質。他進一步解釋說，在人的存在中有三種秩序：一曰理性；二曰神性；三便是人在社會生活中的倫理規範。違反這三重秩序，其實也就是違反社會生活的倫理規範便是惡，因為神性包含並超越其他兩重秩序，倫理規範就是神性在生活中的展示。具體說「惡」就是謊言、虛偽、放縱肉欲[註 43]！當然，符合理性，即在理性秩序中的欲望、激情，如愛、食、色、快樂，只要與理性一致，無傷大雅，而非無孔不入，不僅不是惡，而且是善。如此解說人欲，尤其說明 sin 意只在違反倫理規範的不良欲念和不道德的行為，英美文化承認人欲合理性的文化特徵也就不言自明了。

既然視欲念為惡，通向人性完美的必由之路也就只能是「禁欲」。如前所述，基督救世並非拯民於水火，而是引導人們信從神，追隨神，消除惡的欲念而至神性，實際上就是禁欲。由此又可見中英文化一致的地方。只不過，基督教從上帝的立場稱之為救度[註 44]；中國儒學，尤其是理學則從世人的角度說名「復性」[註 45]。

就基督教而言，無論是聖父上帝以恩慈之心的「救」，還是聖子耶穌用生命鮮血來「贖」，都是遙不可及的形而上學，現實世界只能是人生的禁欲。著名的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對基督教的禁欲有非常精彩的論述。

在韋伯看來，世俗社會是意味著存在各種社會關係的領域，因此也是充滿各種誘惑的領域，就像蛇對夏娃的誘惑一樣，難以抗拒。面對社會如此強大、眾多的誘惑，若要通向神性，實現基督的救度，即道德的自我完善，必須禁欲。即使如摩西登上了西乃山山頂，親身感受上帝的臨在，還得返回人間，抗拒世俗的誘惑。所以韋伯強調，「禁欲既是一種救度的態度，又是一種系統的救度的方法和過程」。同時他為了突出人的欲念的合理性，明確地把它分為排斥塵世的禁欲（world-rejecting asceticism）和塵世內的禁欲（inner-worldly asceticism）說明前者是中世紀的禁欲觀，是修士所認為實現救度的唯一途徑；而塵世內的禁欲，對那些「基督信仰的熱忱者而言，這個世界不僅不應當離棄，而且是他們的責任」，「因此，財富的享受雖然是絕對禁止的，但致力於經濟活動便成為禁欲者的天職。因為經濟活動不但忠實地達到將倫理合理化的要求，並與嚴格的合理性相符合」。如此不僅賦予社會經濟活動以倫理的意義，同樣借經濟活動的倫理意義肯定了創造財富，即「利」的欲念以合理性的價值。追求財富或利的欲望變成了對神召（calling）的回應，財富的創造則是上帝恩寵的報償[註 46]，也就是救度。依照韋伯的思路，正是塵世內的禁欲觀，即新教倫理，促成西方資本主義的誕生，這是題外話了。

毫無疑問，把禁欲視為實現基督救度的態度和系統方法，依然是針對不良欲念而言的，sin 的涵義與聖經人性論在在相合自然也就不辯而明了。而 sin 和「罪」的不同翻譯，誠然反映了不同文化的不同性格，二者之優劣也是顯而易見的。

應當說明，文化不僅是一個民族、國家、地區人民的生存方式，而且也是他們的思惟，甚至審美的模式。不同文化自有不同的思惟，即使是對同一事物，同一理念，在翻譯挪用中，也會留下各自不同的印記而同它的模式保持蛛絲馬跡的聯繫。聖經中英文本在本體論上道與 word，人性論的罪與 sin 翻譯的不同，同樣是文化差異的具體表現。本文比較分析，或許有助於對基督教哲學的正確理解。

【註釋】

[註 1]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第六〇三頁。

[註 2] 關於文化哲學，作者有專門論述，可參考拙著《中國近代學術史》第一章第二節〈近代文化論爭的文化哲學〉。通常認為，西方文化展現人與自然的對立，中國文化追求天人合一，突出中西文化價值取向側重之不同，但過分強調西人的創造欲，誇大中國傳統順應自然的一面，與文化存在的實際並不相符。事實上，文化的差異更多的表現在對「自在」認同的差異。

[註 3] 所用版本中文的有：香港聖經公會一九九三年印發的《新舊約全書》及和合本的普及版聖經。英文的有國際聖經公會（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一九七三、一九七八、一九八四年在美國出版的新國際譯本 *The Holy Bible*，以及美國國家出版公司（N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一九八五年於田納西州納什維爾出版的 New King James Version。

[註 4] 章太炎，〈建立宗教論〉，見《章太炎文集》。章氏這裡所謂實相雖異，意指不同哲學之本體內涵不同；形式是同，意謂本體這一根本是同。相形之說與本文所指（形雖不同，本體內涵同）正相反，但實際上顯然是一致的。

[註 5] 《創世記》第一章第二句便講「地是空虛混沌」，然後說上帝「把光暗分開」也與中國盤古開天闢地，清輕者上浮為天，重濁下沉為地之說雷同。

[註 6] 語均出《老子》。

[註 7] Chapter 1 of John, *New Testament*.

[註 8] 作者才疏學淺，無法比對希伯來文舊約原文，只能從中英文本推測原意仍指 Logos 的正確與完備。Perfect, proven 皆屬此意。中文完全、煉淨的表語，表達得顯然不夠準確，遠不如以「道」譯 Logos 之高妙了。

[註 9] 參見艾略特，《基督教與文化》（*Christinity and Culture*）中文譯本（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

[註 10] 《老子》第十四章。

[註 11] 同 [註 10]，第二十五章。

- [註 12] 《莊子·大宗師》。
- [註 13] 《金剛經》云：「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 [註 14] 佛家尚空，道本虛無。莊子說道不可見，道不可聞，見聞非道。佛說假名，實相乃空，空亦假名；老子說道可道非常道，於本體及本體不可言說性，佛道在在相合。
- [註 15] 這一轉向強調，無論在哲學，還是在其他社會和人文科學，乃至自然科學領域語義的性質不僅僅限於同語音、文字之類的符號約定俗成的關係，最根本的還是它溝通了意識與境界、有限與無限、思惟與存在的現象和本質，因此而為一切科學興起、發展的必由之路，當然也是哲學研究的基本手段。
- [註 16] 英美文化雖然屬日耳曼語系，不盡同於歐洲其他拉丁語系的文化，但它們有大致相似的文化淵源和更多相同的歷史背景，即通常一言以蔽之的西方文化。本文所持論據，對此時有涉及，不再一一說明。
- [註 17] 代表是被稱為「最後一個教父和第一個經院哲學家」的安瑟倫（Anselmus），他聲稱，任何人都有一個不可設想有更大的偉大者的神的概念，並據聖經詩篇第十四中「愚頑人心裡說，沒有上帝」，推出上帝存在的必然性及其具備的最完備的屬性。
- [註 18] 此依亞里斯多德因果律，肯定世界原初必有一個不被推動的推動者。
- [註 19] 此論見阿奎那的論證。
- [註 20] 康德的道德上帝論，類似我們說的假名。
- [註 21] 《太平御覽》：「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為天，陰濁為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
- [註 22] *New testament*, John 14: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將 Way 與真理、生命並列，且置於真、生之前，顯然有誤。應當也是指與 Logos 意義相近的「道」。
- [註 23] 《神學大全》第一集。參見段德智主編《上帝沒有激情 托馬斯·阿奎那論宗教與人生》第一頁。
- [註 24] 此亦與中國文化通，所謂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遠之則怨，近之則不遜。民間尤以禍水喻女子等，亦可見世界文化的通同之處。
- [註 25] 《舊約·創世記》第六。
- [註 26] 《新約·羅馬書》第三。
- [註 27] John Maisel, *Is Jesus God?* 有中文譯本——《耶穌是神嗎？》
- [註 28] 見《舊約·以賽亞書》第一。其餘在新舊約中比比皆是，凡不信基督神的人、民族，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其他，便是惡。而能拜倒在神的腳下，皈依上帝者，即使是行惡之人也可獲得赦免。新約路加福音第七載：一個女人用淚水沾濕耶穌的腳，用嘴親吻，用香膏塗抹聖者的腳，耶穌便對她說，「你的罪赦免了」，「你的信救了你」。這就是基督教的核心：因信稱義。
- [註 29] 《舊約·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四，掃羅自認其罪。
- [註 30] 《舊約·以賽亞書》第五十九。

[註 31] 《舊約·耶利米書》第二。其他如同書第三「淫行邪惡玷污了全地」，「行惡放縱淫心」，以及羅馬書第二的放縱情欲，欲火攻心，彼此貪戀，同性之戀等。

[註 32] 此亦與中國傳統相近，所為君子遠庖廚，佛家之素食。

[註 33] 《舊約·以斯拉記》第十，〈士師記〉第二十一。

[註 34] 《新約·約翰福音》：「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信仰上帝是最高美德，永生實際上有悖基督教教義，人神之隔不能逾越，人不能永生。但這裡為強調信仰，卻突破教義。

[註 35] 尤其指缺乏理性控制的性欲。阿奎那專門解釋，夫婦性生活雖不屬於道德的惡，但卻來自原初人類始祖道德的惡，因而在性生活中人更像野獸。《神學大全》，見註二十四同書第一一一頁。

[註 36] 《孟子·告子上》：「今言性善，然則彼皆非與」，「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即仁義禮智之「四端」。

[註 37] 《孟子·告子下》。

[註 38] 《程氏遺書》上，第二十四頁。

[註 39] 理學家常借用孟子「養心莫善於寡欲」的話，闡述其理欲之辨。可見性本善之說，同樣不否定人性道德缺憾的一面。

[註 40] *Holy Bible*, Romans 第三章。

[註 41] *Holy Bible*, Geniesis 第六章。

[註 42] 《神學大全》第一集第四十九題。

[註 43] 同 [註 42]，第二集第七十二、二十一題。

[註 44] Salvation，中文常譯作救贖。譯拯救或救度更合適。Soteriology 才是救贖的本意。

[註 45] 李翱的復性論對理學及後世思想家影響甚巨。

[註 46] Max. Webe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